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**

**113學年度博士班入學驗證委託書**

本人（委託人）參加本次考試經錄取為貴校　　　　　　 系(所、學程)  
　　　　　　組□正取、□備取 第\_\_\_\_\_\_名，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手續，報到時應繳驗之文件及其他有關權益事項委由代理人全權處理，絕無異議。

委 託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代 理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\*代理人請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核對用）

填表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 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**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向台端告知本校依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必須告知的各款事項，請您務必詳閱：

1. **蒐集之目的：**為核對受委託人身分及據以辦理相關委託事項。「特定目的」的代號及項目為109教育或訓練行政、158學生（員）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，係參照法務部公告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。
2. **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**姓名(C001辨識個人者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）。
3. **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**
4. 期間：自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起一年。
5. 地區：學校校區。
6. 對象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7. 方式：核對受委託人身分及據以辦理相關委託事項。
8. **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**
9.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10.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11.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**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**

台端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但是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。

**(以上為本校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必須向您告知的各款事項，再次提醒您務必詳閱）**

**□已閱讀 簽名處：**